

網路自由與規範 ■ 賴宗豪

瀛苑副刊

還記不記得前些時的一則新聞，臺灣在美國紐約的一個政府機關，被網路駭客入侵，散播色情圖片並損毀許多檔案資料？而「軍火教父」這個名字你一定也陌生，就是在網路上大搖大擺的販賣槍枝、教做炸彈，而不把網路搞得火光四射、暴力血腥的始作俑者。當然你也不會忘記政大教授控告學生毀謗，以及我們淡江的哈巴狗事件。網際網路使用普及化之後，除了正面的帶給我們便利之外，也帶來了犯罪淵藪，對法的現狀，在網路上，是否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

一般人之所以會產生「網路無法可管」的誤解，是因為大受以為在網路的約束下，網路無象藉對僥倖，但規則？一家以真實的腳步如生活，在網路上的怎樣？

「網路無法可管」的誤解，是因為大受以為在網路的約束下，網路無象藉對僥倖，但規則？

在前面所提的例子當中，散佈色情資訊、非法入侵、販賣軍火、槍砲彈藥、管制條例等法律可供規範。而在網路上公然侮辱、謾罵他人便觸犯刑法第三0九條的侮辱毀謗罪。散不佈、指謫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，只要在網上散佈此外，我們更要注意所謂「著作權侵害」的問題。我們常

